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吕森防办发〔2022〕16号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4月6日晋中市昔阳县火灾教训全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森防指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4月6日晋中市昔阳县火灾教训全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晋森防办发〔2022〕10号）转发给你们。请深刻汲取此次火灾教训，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责任措施，强化使命担当，坚决守住不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林草资源安全。

附件：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 4 月 6 日晋中市昔阳县火灾教训全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晋森防办发〔2022〕10 号）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0 日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0 日印发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晋森防办发〔2022〕10号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深刻汲取4月6日晋中市昔阳县火灾教训 全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4月5日，晋中市昔阳县因村民上坟烧纸引起我省今年第一起森林火灾，这暴露出个别市县对做好清明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存在思想上重视不够、行动上安排部署不全面、宣传教育上氛围不浓厚、打击上力度不够、事故责任者明知故犯等问题。

当前，我省正处于“三下四上”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时段，野外用火持续增多，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依然维持在高位。清明期

间我省因上坟烧纸、焚烧秸秆、丢弃烟头等引发热点 13 个（太原市 5 个，晋中市 3 个，吕梁市 3 个，忻州市 2 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林武书记先后两次专门就做好清明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蓝佛安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省政府今年以来 3 次召开的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会议要求，切实做好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现提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在思想上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大意，统筹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对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再会商再研判、再安排再部署，根据各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的理念，引导群众自觉摒弃焚烧纸钱的旧传统；要曝光火灾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以案为戒，增强警示教育效果；要在林区入口、村庄周边设置防火宣传栏，防火警示牌；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平台和微信、微博小视频等新媒体新手段，普及防灭火和紧急避险知识。

三、进一步强化火源管控。各级各部门要加大野外用火管控力度，补齐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加强对上坟祭祀、智障、旅游、野外施工、林缘地带农业生产、零星采货等人员的精准管理；要按需设卡，对所有进山入林人员进行登记检查，推广“防火码”

使用，确保火源不进山、可追溯；建立“人盯人、人盯坟、人陪人”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头。

四、进一步加强应急准备。各级各部门要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特别是要加强乡村两级防灭火力量，所有护林员要携装巡护；要将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队靠前驻防，全天巡护备勤，确保火灾后能够及时发现、迅速处置；要切实做好应急值守，严格领导带班；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处置能力；要及时向省应急厅提出申请，充分发挥好我省航空灭火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各级各部门要在接到火情、火灾信息后，务必做到有火必报、逐级上报、如实上报、归口报告。报送火灾相关信息时，要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并为所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严防因迟报、误报、瞒报和漏报等贻误火灾扑救；要坚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应由各级森防办统一归口并逐级上报，特殊情况，由市级党委、政府直接向省委、省政府报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时，同时抄报省森防指及办公室。

六、进一步加大追责力度。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令》（山西省总林长令 2022 年第 1 号）要求，持续加强督导检查，要对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的责任落实不到位、火源管控不严格、宣传发动不深入、应急处置不及时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及时进行火灾调查评估，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必须严肃追责。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连续发生火情的市、

县，省森防办将提请省政府对其进行约谈。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